

类别：A类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庞鸿飞

碑城管函[2021] 15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03号提案的复函

康英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强城市广告综合治理，构建文明碑林”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“野广告”现在已经成为了现代都市的“牛皮癣”，确如您所说严重的影响了市容市貌，也直接干扰了社会的秩序，同时也破坏了西安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形象。贵委提出的建议客观、中肯、富有建设性，我们非常认同，也是我们继续努力的方向。我们按照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强化源头治理、过程控制、事后解决的治理方法，形“野广告”治理的闭环，实现管理范围内建筑物立面、墙体、地面以及各类公共设施消除“野广告”，主次干道杜绝沿街散发小广告现象。

一、周密部署，进行专项整治。组织召开专项会议，安排专人沿街对“野广告”进行清理，并做好所有沿街建(构)筑物和其它载体上乱涂写、乱张贴“野广告”的联系电话的记录工作，录入恶意信号系统进行追呼。另一方面，把治理“野广告”行为纳入考核机制，通过电视台、公众好号等渠道

对先进个体或科室进行宣传，对做的不好的个人或单位进行曝光。

二、扩大宣传，加强教育工作。组织人员联合各街道办事处以走家串户的方式向商户摊贩、居民群众普及“野广告”治理工作并告知举报电话；动员银行、酒店等沿街单位在 LED 屏幕上宣传“野广告”治理活动，营造野广告治理的良好工作氛围；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利用各自官方微博、微信推送全区“野广告”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进行深入宣传，营造全民参与和支持“野广告”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，达到传播快、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群众印象深刻的效果，为整治工作深入推进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加强巡查，防止问题反复。组织日常巡查人员对所管辖区域进行日常巡查，并建立巡查台帐，着眼于事前防范、事中监督、事后处罚的工作格局，做到“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理”。另一方面，每周安排人员进行检查验收，并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专门的通报批评。

四、加强协调，形成整体合力。“野广告”专项治理工作涉及单位较多，综合性强。我局积极与各街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，彻底杜绝各类“野广告”违法行为，并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。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021 年 4 月 7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萌 62523384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